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纪律规定（修订）

沈科发〔2023〕321号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对学生考试纪律做如下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沈阳科技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学生请遵循以下规定。

1.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对待考试，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教师的监督与指导。
2. 学生要提前15分钟持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坐好，就座后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待查。若身份证和学生证丢失未来得及补办，须由所在系（部院）出具证明。迟到30分钟者取消该科考试资格。
3. 学生应当在考试开始前，仔细检查座位及其周围情况，发现异常（如桌面上写有字迹、书籍、纸条及其他物品等）立即报告监考教师，并及时处理。
4. 提前三分钟发试题，试题到手后，应检查试题印刷问题，在试卷规定位置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学生信息，使用铅笔涂卡，填涂个人信息后不得离开座位，按规定时间开始答题。
5. 学生除计算功能的计算器、文具外，其它书籍、笔记、纸张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计算器自备，因特殊情况须借用时，要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借用。
6. 答题时必须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学生应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对试题如有疑议或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
7.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当将试题放在自己胸前两臂之间，答题卡填涂后要反扣在桌面上。
8.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相互议论，互相传递纸条或打小抄，偷看别人的试题，有意让别人看自己试题，相互交换试题，替别人答题，不尊重监考教师等行为，均属违纪、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按《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9. 考场内要保持安静，提前交卷者，必须立即离开现场，不准在考场内、走廊中停留或喧哗。
10. 考试结束后，学生应当停止答题，监考教师收齐试题，验收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学生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考场。
11.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监考教师或巡考教师应将其试题没收、终止其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12. 考试中的学生违纪、作弊行为，需要由两名以上监考教师或巡考教师当场认定。监考教师负责将当事人信息和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中，连同作弊材料和其他物证资料（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在考试结束后报教务处处理。
13. 教师阅卷过程中或其它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由教师或发现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连同物证一起及时上报教务处处理。
14. 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系（部院），完成学生违纪、作弊材料收集工作，并对其进行教育。教务处根据学校《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学生违纪、作弊材料予以审核，形成认定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
15. 凡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情形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计，并取消学生补考资格。
16. 学生应按学校教学安排，按时参加各门课程教学活动，完成授课教师安排的教学任务，取得期末考试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17. 缺课时数累计达到本门授课时数1／3以上学时的；
18. 该课程所含课外环节、实验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的；
19. 符合其它有关规定的。
20. 学校已安排的考试时间，学生如确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可申请缓考。需经本人自愿申请，系（部院）审批同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生效。缓考随下一学期开学初课程补考进行。缓考成绩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对待。缓考不及格的不设补考。
21.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补考。补考一般于开学后第二周开始进行，考试日程由教务处安排。通识选修课、公共体育、实验实践类课程等实践类课程不设补考，直接参加重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没有参加补考的资格：
22. 期末考试受到纪律处分的；
23. 期末考试旷考的；
24. 被取消参加期末考试资格的；
25. 期末考试已经及格的；
26. 符合其它有关规定的。
27.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